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21〕0027号

## 关于对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有关 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当事人：

孙欣，时任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丁金礼，时任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徐纓，时任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肖娜，时任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4号）查明的事实，2017至2019年期间，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股份或公司）或其子公司维维六朝松面粉产业有限公司、维维粮仓粮食储运有限公司，通过支付货款的方式将资金划转至徐州正禾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密山金源油脂油料有限公司、铜山县棠张包装箱厂、徐州秋禾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徐州永光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徐州长旺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等6家中间方，通过中间方将资金划转至公司其时的控股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集团）。上述资金划拨不是基于真实业务发生，实质构成维维集团对公司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

2017年，维维集团全年累计占用7.02亿元，占公司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6.42%，其中1月至6月累计占用4.77亿元，当年归还5.29亿元，期末占用余额1.73亿元，占公司2016年末净资产的6.5%。2018年，维维集团全年累计占用8.96亿元，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2.98%，其中1月至6月累计占用5.51亿元，当年归还6.46亿元，期末占用余额2.5亿元，占公司2017年末净资产的9.19%。2019年，维维集团全年累计占用11.53亿元，占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3.55%，占用全部发生在上半年，当年全部归还。

维维集团2017年1月至2019年8月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019年9月19日，公司披露公告称，控股股东维维集团已完成股份转让，向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公司28,42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本次转让后，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2020年4月30日、2020年8月29日，公司披露2020年一季报、半年报称，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26日期间，公司累计向维维集团拆出资金累计占用3.2亿元，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2.99%。截至2020年4月26日，拆出资金3.2亿元及利息1,146.94万元已全部归还。

公司与维维集团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数额巨大，因前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

公司与原控股股东维维集团发生资金拆借，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及主要责任人作出纪律处分决定。

公司时任副总经理孙欣、时任监事丁金礼、徐纓、肖娜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未勤勉尽责，未能督促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依法合规运作，未能保证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以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另经查明，根据责任人提供的公司机构设置及部门职能的书面证明，孙欣承担副总经理的高管职务，系公司研发中心的负责人，不涉及财务管理相关业务职能；时任监事丁金礼、徐纓、肖娜则分别偏重于茶叶公司、大冢投资、办公室工作等事务。考虑到上述人员不直接参与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及相关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等工作，可酌情从轻处理。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孙欣、监事丁金礼、徐纓、肖娜予以监管关注。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引以为戒，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二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